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

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(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4 年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。

(一)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1、资金预算情况。

2024 年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 45.44 万元，实际下达资金 45.44 万元。

2、绩效目标情况。

绩效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 32 名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补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主要目标是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

达 45.44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资金支付 45.44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交通安全劝导员 32 名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合格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使用时间 2024 年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人员经费补助 44.80 万元，意外伤害险 0.64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，提升

全县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提高交通管理水平，营造我县良好的交通环境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局将 2024 年“两站两员”人员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5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(二) 我局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2025 年 3 月 10 日